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询价函（回执）

(2019)皖0104执1707号

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：

你院的《询价函》已收悉。我局通过“存量房交易价格申报评估系统”查询出该房产的评估价格，现予回复如下：

- 1、房地产权证号：合瑶字第 8120148367 号
- 2、房地产权利人：刘刚（342401198109249112）
- 3、房屋坐落：合肥市瑶海区漕冲路漕冲花园 16 幢 504

室。

- 4、房屋总层数：5 层
- 5、总建筑面积：104.03 平米
- 6、税务部门的询价结果：

捌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

(833800)

此复

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

注：此致由税务部门为蜀山区人民法院附卷

